

單位	宣導事項	窗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生輔組	<p>1. 期末評量檢討週 1 月 8 日(三)中午販售返鄉專車 1 月 10 日(星期五)離校票及 2 月 16 日(星期日)返校票，請學生預先與家長協調是否到校接送再購買車票，避免購買後不搭乘或返校後又換票之情事。</p> <p>2. 開學前一天 2 月 16 日(星期日)返校專車，搭車地點沒有變動，但發車時間會比平常提早一小時，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77 555 1141 954"> <thead> <tr> <th>項次</th> <th>路線</th> <th>發車時間</th> <th>搭車地點</th> <th>備考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</td> <td>臺北線</td> <td>18:20 時</td> <td>臺北車站東 3 門外側馬路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國父線</td> <td>18:30 時</td> <td>國父紀念館捷運站 4 號出口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3</td> <td>板橋線</td> <td>18:00 時</td> <td>板橋火車站北 2 門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4</td> <td>三重線</td> <td>18:00 時</td> <td>三重區衛生所前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5</td> <td>新店線</td> <td>18:30 時</td> <td>大豐社福館門口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6</td> <td>宜蘭線</td> <td>19:00 時</td> <td>宜蘭火車站前站左側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7</td> <td>羅東線</td> <td>19:00 時</td> <td>羅東火車站後站對面右側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次	路線	發車時間	搭車地點	備考	1	臺北線	18:20 時	臺北車站東 3 門外側馬路		2	國父線	18:30 時	國父紀念館捷運站 4 號出口		3	板橋線	18:00 時	板橋火車站北 2 門		4	三重線	18:00 時	三重區衛生所前		5	新店線	18:30 時	大豐社福館門口		6	宜蘭線	19:00 時	宜蘭火車站前站左側		7	羅東線	19:00 時	羅東火車站後站對面右側		林博謙教官
項次	路線	發車時間	搭車地點	備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臺北線	18:20 時	臺北車站東 3 門外側馬路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國父線	18:30 時	國父紀念館捷運站 4 號出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板橋線	18:00 時	板橋火車站北 2 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三重線	18:00 時	三重區衛生所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新店線	18:30 時	大豐社福館門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	宜蘭線	19:00 時	宜蘭火車站前站左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	羅東線	19:00 時	羅東火車站後站對面右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p>一. 住校生期末離校程序</p> <p>(1)1/6 - 1/7 兩天(1600-1800)大榮貨運會到四宿門口販賣紙箱及託運單。</p> <p>(2)1/7-8 日宿舍大掃除，若要提前離校放寒假，務必先完成打掃再讓宿務老師檢查合格始可離校。</p> <p>(3)1/6-9 日 18-20 時開放家長車輛入校園宿舍門口載行李，其餘時間請自行搬至校門口。</p> <p>(4)1/10 當天 08 時前請同學將行李拿至教學樓走廊擺放，以利當天下午家長接送，08 時之後學生不得再進入宿舍。</p> <p>(5)1/10 當天課程到中午結束，1300-1330 集合放學、1330-2000 時開放家長車校進校園，若當天家長無法到校可辦理留宿，隔日 08 時前帶行李離開寢室。</p> <p>(6)不帶回家留在寢室內物品一律放置在個人內務櫃內，不可放在桌上、四隔櫃或桌下，另牀上可放置寢具(建議包裝好)，若因受潮或施工灰塵弄髒，自行負責。</p> <p>(7)1/10 當天無法返家者，須留宿者請事先向舍務老師登記。</p> <p>二. 113-2 學期住宿生牀位將於 2/6 日公告。</p>	譚旭峰教官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p>1. 第 18 週若因個人事假因素無法到校，請務必在 1/6 完成線上請假(五天以上請用紙本假卡)。</p> <p>2. 住宿同學下課後有需要外出者，平日外出單時間請寫 1710 至 2030，住校同學平日請在 2030 前返回宿舍；令重申留宿同學若假日前一天(週五)需要外出者，亦需要填寫外出單、無法準時跟全校一起集放出校園者，也需填寫外出單，以方便警衛查核。</p> <p>3. 光電球場、電腦教室、圖書館正常開放。</p> <p>4. 114 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，詳細資訊如附件，請導師務必提醒同學知悉。</p> <p>5. 耕莘專校學生手冊電子資料相關連結，請同學善加利用。 https://student.ctcn.edu.tw/subindexE.htm</p>	陳嘉雯教官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<p>6. 近期查獲進口商品「微型火砲」與近期查獲之「穿雲箭」，經鑑定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範之「具殺傷力之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砲」，請導師加強宣導，共同防範，倘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，為確保校園安請儘速向生輔組通報。圖表如附件</p>	
	<p>1. 生輔組將於 1/16 召開期末操評及獎懲會議，操行成績未達 60 分(含)或缺曠 45 節以上者為討論名單，請特別留意到；另尚未完成請假的同學，請儘速完成請假。</p> <p>註：(1)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：學期結束後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退學。</p> <p>(2)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九款規定：學期中曠課時數超過四十五(含)節者，應予退學。</p> <p>2. 寒假家長連繫函已發放至各班，請同學記得詳閱提醒事項，以營造快樂的寒假，連假期間務必注意自身安全，不當的場所也請多加留意避免，以防誤觸毒品，最後祝各位同新年快樂，寒假愉快。</p>	張皓傑教官
學務組	<p>1. 專屬於青少年的免付費電話「踴貢少年專線」0800-001769 (一起來貢)</p>  <p>「踴貢」顧名思義就是「出來說、說出來」的意思，少年專線由少年專線志工擔任接線值日生，傾聽來電少年們的心聲，幫助少年抒發情緒、澄清困擾和處理生活中五花八門的大小問題，是專屬少年的疑難雜症的諮詢電話！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踴貢少年專線：0800-00-1769（手機、市話免付費） ◆服務對象：全台 13 歲~18 歲的少年 ◆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16:30~19:30 ◆line@線上聊：在 LINE 搜尋 @youthline，或掃描 QR code ◆踴貢少年粉絲團：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youth1769 	黃禎慧老師
	無。	黃琦珍老師

衛生保健

***1-3 年級同學，白天若有身體不適，請到健康中心，若有就醫需求，經家長及導師確認後可寫外出單就醫，或至健康中心休息，無法回宿舍休息。**平日週一至週五就醫時間上午十點及下午兩點，至三星衛生所就醫，請攜帶健保卡，搭乘校車需付車資，或請家長陪同、自行請假外出就醫。另外利用晚自習時段就診由宿舍幹部陪同搭乘國光號前往羅東就醫。

一

- (1)校園室內外得自主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、於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所、搭乘校車或校園接駁車等特定交通工具時，建議佩戴口罩；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(醫療照護機構)建議戴口罩。
- (2)若學校考量教學需求，得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，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。
- (3)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暨 A 型流感：回歸校內請假規定辦理。

二

- (1)流感病毒的傳播速度非常快，而病人每次咳嗽的飛沫中，可噴出約兩萬個病毒，且影響範圍約 1 公尺，有咳嗽症狀的同學，請務必戴上口罩，盡可能與旁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，咳嗽時請用手帕/衛生紙摀住口鼻(遇緊急打噴嚏時，請用衣袖掩口鼻)，且務必記得用肥皂洗手 40 秒。另請生病同學一定要在家多休息，此時個人抵抗力較差，若前往人潮擁擠的公共場所，極可能增加被其他病菌感染的機會，也會讓自己成為病毒的散播者。
- (2)用餐時記得不共食、勤洗手，以免造成群聚感染。
- (3)落實班級及宿舍環境清潔，可使用漂白水進行消毒，各班可至學務組或健康中心領取。

三 因應「菸害防制法」修正施行，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，若學生在校園內吸菸，將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分，並需接受戒菸輔導，完成才能銷過。有意願戒菸者健康中心可提供相關資料。

戒菸專線

服務中心



四 請各班持續落實巡檢校內環境(含班級及公共掃區)，確實執行每週「巡、倒、清、

刷」，如有積水情形應立即清除，不必要之容器減量等，以阻絕病媒蚊孳生。

五 同學至健康中心借用物品請攜帶學生證及登記，學生證將於歸還時退還。

六 開學時發放給衛生股長酒精瓶用完，可隨時至健康中心補充，學期末回收空瓶。

七 班上學生學期當中有診斷為傳染疾病(例如:結核病、腸病毒、登革熱、A 型流感、流感併發重症、水痘、水痘併發重症、流行性腮腺炎、恙蟲病、百日咳、Q 熱、紅眼症、麻疹、疥瘡、病毒性腸胃炎-輪狀病毒、諾羅病毒、腺病毒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-COVID 19 等或其他)，請回報健康中心，必要將進班宣導。

八 健康中心每學期所舉辦講座課程，請 1-3 年級每班出席 3-6 位，若登記後無法出席，請找其他同學代理參加，班級有其他活動安排，無法出席講座請提前通知。

九 學生因生病或意外住院，或因意外受傷就診時，請復原返校時，至健康中心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事宜；另外有實習保險需求，亦可至健康中心辦理。

十 同學上課時間至健康中心擦藥(包含陪同學生)，無法開立證明；身體不適於健康中心休息時間為一節課。

十一 同學若受傷需要多次換藥，請盡量自備耗材及藥物；有藥物過敏史或特殊疾病請主動告知。

十二 同學有感冒症狀請就醫，醫療院所會評估是否需要進行篩檢。

十三 請同學盡量避免不必要外食，並注意食物保存期限。

十四 同學至健康中心測量體溫，體溫異常者請留下基本資料。

十五 有急需口罩、過期快篩、衛生棉者，可至健康中心索取。

群聚事件

腸胃道傳染病(如腸胃炎):同班級一天內有兩位學生腹瀉三次，且有嘔吐、發燒、黏液狀或血絲、水瀉或稀水便等狀況。請衛生股長至健康中心領額溫槍及體溫紀錄表，連續測量兩週(假日省略)；每日回報請假人數及新增的學生人數(包含已就醫及未就醫)，假日有新增的學生，上課日一併回報，直到解除。(請提供班級座位表)

上呼吸道傳染病:同班級三天內有四位學生重感冒，請衛生股長至健康中心領額溫槍及體溫紀錄表，連續測量兩週(假日省略)；每日回報請假人數及新增的學生人數(包含已就醫及未就醫)，假日有新增的學生，上課日一併回報，直到解除。(請提供班級座位表)

衛保活動

1. 我國「菸害防制法」自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，已將電子煙歸類於類菸品全面禁止、將加熱菸列為指定菸品加強管制，並依該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，任何人不得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、未經衛生福利部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；另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資料顯示，截至 112 年 12 月 11 日止尚無指

定菸品通過審查。

2. 有關類菸品、指定菸品之危害資訊及衛教資源，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之「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>），以及「健康九九」網站（<https://gov.tw/qsd>）。

3. 衛福部愛滋免費試劑推廣活動，詳見附件檔案

4. 無菸環境再擴大之每天健康多一點(120 秒版) 國民健康署宣導短片-
<https://youtu.be/C5dVqQIHYSI?si=sHiEpR589-P22Tk5>

5. 網路禁賣菸酒、免稅菸酒不得轉賣(100 秒版)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04X0DYpBvSk>

6. 哪個比較傷身？傳統香菸和電子菸的比較
<https://tw.voicetube.com/videos/28000>

7. 菸害偵探社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A76HY8Gyfr8&t=22s>

8. 防治愛滋 心手勢
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FUhxpFRRR_Y

9. 世界愛滋病日宣導影片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lnIP5zclFfI>

伙食宣導

1. 學生伙食會議平均約一個月(四週)會召開乙次，所以若非補課或是請休假，請各班伙委都能按時與會，若無法列席，也請提前報告核備，否則兩次未列席將依開會紀律予以懲處。

第四次伙食委員會 114/01/06(一)下午第八節於伯鐸樓二樓 A203 小會議室開會。

2. 每學期學生餐廳稽核排班時間表給各伙委收執，請確實依照排班時間到**健康中心**領取**稽核證及稽核單**，並且利用非用餐時間前往稽核，在週四放學前或是週五中午用餐前能繳回**健康中心**綜整，以利下一位伙委能按時領證與稽核。

3. 在餐廳內用餐時，若餐點出現問題時，請先行**拍照**(至少三張)，然後再**向店家反映**尋求協助，倘若商家不願賠償或處理草率，可以拍攝相片向學校報告。有食安問題請主動反映給學校，以利改善問題。

4. 學校推動減塑運動，所以餐廳內仍禁止使用一次性餐具，請同學能養成攜帶個人不銹鋼餐具的習慣，若使用餐廳碗盤請務必歸還給店家。

5. 同學體溫異常、感冒或傳染病流行季節時，在校期間**建議戴口罩做好呼吸道衛生、咳嗽禮節或個人防護**，不建議共食聊天。

6. 班級或社團若要訂購外食，須以班級外食單提出申請，不可擅自外購。另領餐時請攜帶外食訂購單或手機拍照佐證，未攜帶或無佐證仍視同違規。(領取外食時間為 **12:**

00-12:40 分或 14:20-14:30 分至校門口領取；其餘時間禁止領取(外食)。

7. 蔬食日禁訂外食，訂購外食數量不得高於班級總人數。

8. 個人垃圾請不要丟棄在學生餐廳的垃圾桶，一旦發現有任意棄置的狀況時，將調閱監視器追查亂丟人員。

9. 餐廳訂餐可以使用店家 LINE 預訂或提前用餐，以避開尖鋒時間，禁止有佔位行為。

就學貸款

1. 1132 學期就學貸款自 1/15 至~2/14 止至臺灣銀行辦理，就學貸款第二聯，請盡速於 2/14 前繳交至學務組譚旭峰老師，不方便到校者可以掛號郵寄；線上申貸者，可以下載 PDF 檔寄電子郵件給承辦老師。
2. 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1) 學生辦理就學貸款之校外住宿時，應主動提供租賃契約及學校宿舍費之最高金額(詳見本校官網/行政單位/會計室/學雜費公告/各學年度學雜各費收費標準予臺灣銀行審核。
 - (2) 以上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，學生申貸校外住宿之住宿費，以住學校宿舍費之最高者為限。
 - (3) 送就學貸款第二聯至學校時，請提供租賃契約予學校備查。
3. 自 113 年 2 月起，每月收入未達 5 萬元，可申請緩繳貸款本息門檻，每增加養育 1 名子女，再多放寬月收入門檻 1 萬元。例如：貸款人有 1 名未成年子女，申請「緩繳本息門檻」為 6 萬元。
4. 符合緩繳貸款本息門檻，只繳息不還本或緩繳本息，最多可申請 12 次(12 年)。
5. 若仍有還款困難，可洽臺灣銀行善用各項寬緩措施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，俾免借款逾期留有信用不良紀錄。

齊一免學費

五專一~三年級同學，若沒有特殊減免身分者，一律減免學費，由校方逕予扣減學費，不須提出申請。

學雜費減免

1.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開放暨收件時間延長至 1/10。請至學生校務行政系統 G154 功能申請並繳交申請單+戶籍謄本+佐證資料。
2. 1132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，定額補助及免學費不必提出申請，但申請公教子女津貼的同學必須提出申請(選擇申請其他補助)並繳交申請單。
3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，請於 1/10 前補交 114 年度正明證

張孟
嵐老
師

本。

4. 減免身分異動的同學，務必與學務組譚旭峰老師聯繫。

大專弱勢助學金

1. 大專弱勢助學金審核結果已轉知導師。
2. 審核補助將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中逕予扣減。
3. 大專弱勢助學金審核結果不合格者，1132 學期系統自動將會轉成定額補助減免。

獎助學金訊息

1. 行天宮急難濟助，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2. 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，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3. 全聯福利中心急難救助專案，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4. 財團法人臺北市傳德慈善基金會「傳德急難救助專案」，因疾病或重大傷害等緊急災難事件，造成家庭之生活困難，需要經濟協助者，包括醫療扶助、緊急生活扶助等即可提出申請。
5. 衛生福利部推動「強化社會安全網-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」，符合資格者自行與村里辦公室、公所及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。
6. 「2025 總統教育獎」遴選活動，申請期限至 114/2/3(一) 止。
7.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「113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，申請期限至 114/2/21(五) 止。
8.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「113 學年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獎學金」，申請期限至 114/2/27(四) 止。

社團活動

1. 公告 114 年大專優秀青年校內評選優秀青年代表：N545 張瑀妍(推薦 114 年 3 月參加全國表揚活動)、N542 曹蜜予(推薦 114 年 3 月參加宜蘭縣表揚活動)。
2. 請各社團於寒假期間如有相關活動，應主動向學校報告核備，嚴禁未經報備任意承接或參與校外民間團體活動，如有上述情形一經查獲將嚴究相關參與人員。

張孟嵐老師

<p><u>環境品德教育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週星期一下午第七、八節課召開本學期第四次服務、環保會議，地點於伯鐸樓三樓大會議室實施，請各班服務、環保屆時按時與會。 2. 本週(第十八週)實施期末大掃除，請各班按照自行預劃時間完成期末大掃除作業，並於打掃前、打掃後均於服務幹事群組回報，屆時將依照班級的排定時間安排服務幹事稽核同學按時前往檢查。 3. 期初分配給各班之打掃用具，寒假期間請各班妥為保管收存，掃具均請收至班級掃具櫃收存放好，如有遺失亦請補足撥發支數量，於 1132 學期終了再行統一收存於庫房檢整保管。 4. 第十六週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未繳交班級計有:N512、N522、N523、N542、N543、N545 請上述班級服務、環保股長確實負起責任，並請導師敦促敦促，要求同學按時繳交相關資料，落實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之推展要求。 	<p>張孟嵐老師</p>
<p><u>原資中心</u></p> <p>無</p>	<p>林立威老師</p>